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和《产品成本和报价明细表》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循环风机橇块，生产厂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88号。循环风机橇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96.07%。循环风机橇块的关键组件（列管式水冷换热器、结构钢架、阀门、接线端子箱等）在中国境内生产。循环风机橇块的关键工序（零部件加工制造、橇块组装焊接、压力试验与氦质谱检漏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8月30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